

香港青少年射箭隊
2026-2027 計劃書

**Plan of the Hong Kong Youth
Archery Squad 2026-2027**

目錄

1. 成立宗旨及目標
2. 組織架構
3. 訓練日期、時間及地點
4. 訓練模式、排名方法及隊員福利
5. 隊員
 - 5.1 入選資格、選拔方法、選拔日期、時間及地點, 及選拔賽名額
 - 5.2 隊長的職能、甄選方法及額外福利
 - 5.3 隊員管理及請假守則
 - 5.4 移地訓練申請
 - 5.5 增強青少年隊的資訊流通
6. 教練
 - 6.1 人手編制及資歷要求
 - 6.2 工作範圍及工作模式
 - 6.3 甄選方法
 - 6.4 教練管理及請假守則
7. 海外賽事
 - 7.1 總會派隊參賽的賽事
 - 7.1.1 達標分數及資助金額
 - 7.1.2 出賽優先次序
 - 7.2 非總會派隊參賽的賽事
 - 7.2.1 達標分數及資助金額
 - 7.2.2 申請方法
8. 技術教練
9. 財政預算及收費
10. 附件

1. 香港青少年射箭隊的宗旨及目標

香港青少年射箭隊（簡稱：青少年隊）為香港的青少年射箭運動員而設立，亦是培訓香港青少年射手的階梯，對隊員提供支援及參加青少年組別的海外賽事的機會。

協助隊員他日接上成人隊，繼續為香港爭光。青少年隊會集中資源培訓青少年運動員。

2. 組織架構

青少年發展小組											
主教練											
反曲弓助教 2 位 複合弓助教 2 位 (確實助教的人數組成會因應入選隊員的人數而調節)											
隊長 由 U21 組別中的 1 男 1 女出任											
U21 男 子 反曲弓 6 位	U21 女 子 反曲弓 6 位	U21 男 子 複合弓 6 位	U21 女 子 複合弓 6 位	U18 男 子 反曲弓 6 位	U18 女子 反曲弓 6 位	U18 男 子 複合弓 6 位	U18 女 子 複合弓 6 位	U15 男 子 反曲弓 4 位	U15 女 子 反曲弓 4 位	U15 男 子 複合弓 4 位	U15 女 子 複合弓 4 位

總共 64 人

以上各組別的人數只為預期人數，最終人數會因應在選拔賽後的空缺情況及填補尚有未入選的參賽者的人數後，跟以上組織架構表略有不同。

3. 訓練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每星期 1 次，逢星期六

*2026 年 5 月 9 日會於獅子山公園射箭場進行訓練

時間：早上 0930 至 1230 進行

地點：牛池灣公園射箭場

4. 訓練模式及排名方法

訓練模式

青少年隊隊員需要遵從青少年隊教練的計劃作訓練

青少年隊訓練的主要目標為

- 提升技術的一致性

- 增強體能

- 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共同提升團隊的氣氛

- 培養積極訓練及比賽的心態

在青少年隊內進行選拔及參加各青少年組別海外賽事，包括：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全國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及亞洲青少年室內射箭公開賽等等……

青少年隊的隊員有責任申報其技術教練及其聯絡方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三)，該隊員的射箭技術會由其技術教練主理，如沒有申報則默認會跟從青少年隊教練的所有指導，包括技術的修改。青少年隊教練不可隨意修改該有申報技術教練的隊員的技術，如有技術細節方面意見應與隊員及其技術教練提出及商討，與隊員及其技術教練共用決定。

每兩個月進行一次隊內排名賽，競逐各項海外活動的優先資格。

排名方法

每兩個月(5月起的單數月份)舉辦一次隊內排名賽，用作計算各組別的海外賽事達標分數及排出青少年隊各組別的排名。模擬比賽包括雙輪計分賽及淘汰賽元素。模擬比賽方式如下：

雙輪計分賽，用作計算各組別的海外賽事達標分數

青少年隊各組別的排名方法

1. 第一輪賽事將用作計算排位賽排名，並發配排名賽積分。
2. 第二輪賽事加入淘汰元素，各組別組別的首7名隊員將獲計算入淘汰元素計分賽，並發配淘汰賽積分。
3. 額外積分。按隊員每首計分箭的得分發配額外積分。

隊員當日的總積分將以排名賽積分、淘汰賽積分及額外積分的總和計算。

按以上的總和由高至低排列出各組別的隊內排名。

主教練可以提出調整排名方法，經青少年發展小組討論及接納後方可實行，並在執委會匯報。

每2個月的隊內排名賽後更新一次，用作決定：

參加海外賽事的優先次序

參加海外交流或集訓的優先次序

按以下表列的方式發配排位賽積分：

排位賽排名 (只用第一 輪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或以 下
排位賽積分	20	17	14	12	10	9.5	9	8.5	7	6.5	6	5.5

淘汰元素計分賽

按排名排序(如該組別的隊員多過7名，只有首7名的隊員會獲納入計算)

每局6箭，第一局最低分的隊員計算為該組別的第七名，第二局(只剩6人)最低分的隊員計算為該組別的第六名隊員計算為該組別的第七名，如此類推一共計6局用以產生第一至第七名

按以下表列的淘汰元素計分賽排名積分表發配淘汰賽積分

淘汰元素計 分賽排名	1	2	3	4	5	6	7
淘汰賽積分	20	17	14	12	10	9.5	9

額外積分

額外積分用以分辨出當日穩定、優異、飄忽等情況

整個隊內排名賽的12首計分都會計算在內

按以下表列的額外積分表計算額外積分：

每首分數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或以 下
<u>額外積分</u>	3	2	1	0.5	0	-0.5	-1	-1.5	-2	-2.5	-3

青少年隊可享有的福利

優先參加海外青少年賽事的機會

優先參加海外集訓的機會

借用總會的器材

可向總會申請推薦信以作升學之用

5. 隊員

5.1 入選資格、選拔方法及選拔日期

入選資格

香港青少年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持有特區護照(即：具備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的資格)、為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會員並符合年齡要求。

以下為各組別的基本要求：

組別(不分男女)	反曲弓	複合弓
U21	中級組或以上	中級組或以上
U18	中級組或以上	中級組或以上
U15	初級組或以上	初級組或以上

如上年度的青少年隊出席率未達標，或因必須離隊原因而被逐出青少年隊，則不會可獲選為新一屆青少年隊隊員。

選拔方法

各組別候選射手在 2 日的比賽中，根據該組別的射程射每日射 72 支箭的計分賽。每日會根據該組別的排名派發排名積分，兩日的比賽中會取該參加者的較高排名積分的一日為該參加者的最終排名積分，並按此計算各組別參加者的最終排名。如果最終排名積分相同，則會以雙輪分數較高者為較高排名。

各組別射程（不分男女）。

組別	反曲弓	複合弓
U21	70M	50M
U18	60M	50M
U15	30M	30M

排位賽成績將不會用作升級或破香港紀錄或青少年香港紀錄之用，亦不會用作青少年海外賽事達標成績。

排名積分計算方如下：

排名	排名積分	排名	排名積分	排名	排名積分	排名	排名積分
1	20	9	7	17	4	25	2
2	17	10	6.75	18	3.75	26	1.75
3	14	11	6.5	19	3.5	27	1.5
4	12	12	6.25	20	3.25	28	1.25
5	10	13	6	21	3	29	1
6	9.5	14	5.75	22	2.75	30	0.75
7	9	15	5.5	23	2.5	31	0.5
8	8	16	5.25	24	2.25	32	0.25

各組 U21 及 U18 的最終排名最高的 6 名以及各組 U15 最終排名最高的 4 名射手即入選青少年隊。

如有餘額，則會按未入選人數最多的組別其及最終排名的次序填補餘額，填補後則會扣除未入選人數。當多於一個組別餘下的未入選人數相等而餘下的空缺不足分配，則會在該數個組別中，該數個組別未入選射手中最高排名的 1 位抽籤決定。

選拔日期、時間及地點

上半年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六) 及 2026 年 3 月 8 日 (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地點：獅子山公園射箭場

下半年

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及 2026 年 9 月 12 日 (確實日期或會因應亞洲青少年射箭錦標賽 2026 或其他本地賽事的確實日期再作調整)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地點：獅子山公園射箭場

選拔賽名額

選拔賽的人數限制為所有組別合共 96 人，U21 及 U18 的各組設有 9 名必然名額，U15 的各組設有 6 名必然名額，未用盡的名額將不會撥給其他組別。

各組別均設有參賽優先次序，優先次序按該名報名參加者在截止報名日期前的一年內的最佳成績計算，由高至低排列，不同的射程將會調節分數後才作比較。若 U21 及 U18 組第 9 及第 10 名和 U15 組的第 6 及第 7 名所呈交的積分經調節後出現同分的情況。如該射程空位足夠容納同分的報名參加者，則容許同分的參加者一同作賽。

報名參加者需呈文交以下頁列表的雙輪成績作排列參賽優先次序之用

排列時先將持有優先採納成績的射手，調整分數後排列出優先次序。其後的位置將把未持有優先採納成績的射手調節分數後再作排列。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少於可獲選人數，該組別則不用比賽，該組別的報名參加者將獲退款。已報名的參加者將自動納入青少年隊。

組別	應申報的雙輪成績	<u>優先採納成績</u>	如沒有左欄的成績則採納以下射程的成績，並作調整計算
U21 男子反曲弓	70M, 60M, 50M, 30M	70M 60M 下調 60 分 50M 下調 20 分	30M 下調 160 分
U21 女子反曲弓	70M, 60M, 50M, 30M	70M 60M 下調 60 分 50M 下調 20 分	30M 下調 160 分
U21 男子複合弓	50M, 30M	50M	30M 下調 80 分
U21 女子複合弓	50M, 30M	50M	30M 下調 80 分
U18 男子反曲弓	70M, 60M, 50M, 30M	70M 上調 60 分 60M 50M 下調 20 分	30M 下調 160 分
U18 女子反曲弓	70M, 60M, 50M, 30M	70M 上調 60 分 60M 50M 下調 20 分	30M 下調 160 分
U18 男子複合弓	50M, 30M	50M	30M 下調 80 分
U18 女子複合弓	50M, 30M	50M	30M 下調 80 分
U15 男子反曲弓	70M, 60M, 50M, 30M	70M 上調 60 分 60M 50M 下調 20 分	30M 下調 160 分
U15 女子反曲弓	70M, 60M, 50M, 30M	70M 上調 60 分 60M 50M 下調 20 分	30M 下調 160 分
U15 男子複合弓	50M, 30M	50M	30M 下調 80 分
U15 女子複合弓	50M, 30M	50M	30M 下調 80 分

** 50M 及 30M 均是以 3 色 6 環靶紙計算

** 如多過一項經調整的成績，則以調整後的最佳成績計算

** 如發現漏報成績而獲得優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將被取消並禁止參與下半年度選拔。

Rev: 20260112-B

下半年重選安排

下半年重選將會按照上半年選拔的方法進行

5.2 隊長的職能、甄選方法及額外福利

隊長的職能

作為教練與隊員之間溝通的橋樑，並協助監督隊員的紀律事宜，向教練匯報。隊員亦應該透過隊長向教練表達意見

隊長應以身作則，嚴守紀律，並鼓勵隊員積極參與訓練

向教練回饋隊員訓練的狀況

甄選方法

教練、隊員或有意成為隊長的隊員均可在訓練的第一個月完結前提名人選。

主教練及青少年發展小組將對獲提名的人選進行面試，已決定隊長的最終人選。

接受提名的隊員均會視作願意接受成為隊長的人選

額外福利

隊長可獲海外集訓的優先權

隊長可獲得更詳盡的推薦信

如隊長因任何原因離任，由青少年發展小組商議是否提名隊員補上

5.3 隊員管理及請假守則

隊員須嚴守紀律，不限於以下列明事項：

準時出席訓練

出席率由各隊員參加集訓隊第一天訓練開始計算，隊員出席率必須達 80%。第一計時段以首 10 次的訓練統計出席率，其後每 5 次訓練作為計時段統計出席率。

出席率以時數計算，遲到或早退將以時數扣除出席率。每小時統計一次出席時間，每遲到 15 分鐘則扣除 1 小時的出席時間。(突發情況例外)

漏帶教練指明的器材，將會在該日扣除 1 小時出席率

準時的定義為：隊員在訓練場地內並準備好所有器材，即是如果開始訓練的時間為 0900，隊員必須在此時間或之前在訓練場地內並準備好所有的器材，進入備射狀態。(包括已設置好的弓，佩戴好保護裝備及箭袋)，如沒有按時完成則會扣除 1 小時出席率

除基本禮貌外亦要注意言行被免滋擾他人、嚴禁粗言穢語、亦需要按教練指示設置及收拾場地

禁止吸煙禁止吸煙或飲酒

不可作出有損總會或青少年隊形象的行為(尤其是穿著青少年隊或印有總會會徽的服飾時)

如多次記錄到遲到、早退、沒有協助設置靶位、吸煙或沒有帶齊器材等的行為，則會視為嚴重違反紀律，青少年發展小組會視乎嚴重性或重複性決定罰則。罰則可以是警告信或直接逐離青少年隊。

如需要請假，必須遵照以下的請假程序：

事假須於 3 日前以電郵申請，並附指明的請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截止時間為訓練前的星期二正午 12 時)，逾時者將被發警告信。

病假於訓練後 3 日內以電郵申請，並附指明的請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截止時間為訓練後的星期二正午 12 時)，逾時者將被發警告信。

如果隊員遇上突發或特殊情況，而無法遵照以上兩項的時間申請請假，方可並應該先透過電郵向總會備案，並提出預期可補回所有文件的日期，否則將視為「無故缺席」，將被發警告信。

所有請假申請表必須有家長親筆簽署或以家長的個人電郵發出，否則該次訓練當作「無故缺席」。如沒有合理解釋而遲交請假信者亦以「無故缺席」，將被發警告信。

請假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

以下為豁免(或不豁免)出席的原因和日數限制

豁免	不豁免
代表中國香港出賽	可按個人自由參與的學校活動
按隊員入選青少年隊的組別參與總會認可賽事	病假
代表香港或總會參加活動	可控事假
參加學校課程中指明必須參與的考試	非突發事假
參加學校指明必須參與的活動	
特別請假的原因需獲青少年發展小組通過其申請才可獲豁免（每年度只限豁免2次）	
直系親屬紅白二事	
突發事假	
非可控事假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一科筆試前的一星期開始至該隊員的最後一科為止的請假	

每一次獲豁免的請假，該隊員的計時段中的計算課數將會順延一課。

出席率不足沒有補鐘安排，在半個年度內，如隊員累積 3 封警告信，則會立即逐離隊，每半年度結算一次（即是上半年度數累積的警告信並不會帶落下半年到計算）

如在上半年被逐離隊則取消下半年度的選拔資格；在下半年度被逐離隊則取消下一屆的選拔資格

出席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該隊員實際出席時數} / \text{該隊員需要出席的時數}) \times 100\%$

惡劣天氣安排：

如訓練開始前 2 小時，仍然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節訓練活動將取消，所有隊員無須到場。計時段中的計算課數將會順延一課。（已獲豁免的請假除外）

如訓練因天氣惡劣而取消，但天文台宣佈提早取消颱風/暴雨訊號時，取消時間為訓練開始前 2 小時或以上，所有隊員需準時出席該課訓練活動。

如訓練開始前，天文台宣佈將會於集訓期內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該課訓練活動將取消，而當天訓練出席率以「出席」計算。（已獲豁免的請假除外）

如訓練期間內，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訓練將即時終止，當日各出席隊員之出席率以全課出席計算。各參加者需留意當日天文台天氣報告(天氣查詢電話:1878200)。如有疑問，可致電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青少年發展小組對以上的條款有解釋的權力

5.4 移地訓練申請

隊員若需要進行移地訓練，必須在出發前一個月或以前向青少年發展小組作書面申請。申請時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移地訓練原因

移地訓練的地點及日期

移地訓練的訓練計劃

移地訓練時會提交的證明文件，以證明該隊員有按其遞交的計劃進行訓練

青少年發展小組或會對其遞交的訓練計劃增加不同的條款

所有移地訓練的隊員必須回港參加每兩個月一次的隊內排名賽

有關移地訓練的一切支出均由該隊員自行承擔

5.5 增強青少年隊的資訊流通

增設一個官方的 WhatsApp 宣布群組，群組包括青少年發展總監、副總監、主教練、總會職員、家長、教練及該名運動員的屬會代表。發言權限僅限於青少年發展總監、副總監、主教練及總會職員。

6. 教練

6.1 人手編制及資歷要求

主教練 1 位（註冊二級或以上的教練）

主教練負責撰寫制定及執行訓練計劃，指導助理教練團隊進行訓練並作定期檢討。向青少年發展小組匯報進度。

主教練亦可以提出更換各助理教練，但必須先經青少年發展小組及教練小組同意才有效。

反曲弓助理教練 2 位（註冊一級或以上的反曲弓教練）

複合弓助理教練 2 位（註冊一級或以上的複合弓教練）

教練及人手比例會因應青少年隊隊員的結構而作適當調整

助理教練負責執行主教練制定的訓練計劃，並向主教練匯報各隊員的進度。

6.2 工作範圍及工作模式

應徵教練前需按以下工作範圍撰寫訓練計劃。

主教練應領導整個教練團隊共同工作，互相協調並教育助教處理工作。

執行青少年發展小組對青少年隊的隊內排名賽。

教練須先認識隊員的技術特性，並以加強其一致性作為訓練目標，不可在未經隊員的技術教練贊成下修改隊員技術。如認為有需要修改技術，每一項均須在隊員知情下聯絡其技術教練作諮詢和討論。

加強隊員對體能訓練的認識及提供合適的訓練。

加強隊員隊合作的訓練以應付團體及混雙項目。

加強心理有關的訓練。

加強對射箭比賽規則的熟悉。

加強應對比賽時的突發事故。

加強對器材的調整及保養。

帶領隊員出席海外集訓或海外比賽。

不定期向青少年發展小組匯報訓練情況。

6.3 入選資格及甄選方法

在此一份文件獲執委會通過後，秘書處將在網頁中上載聘請教練通告，應徵的教練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遞交報名表及訓練計劃。青少年發展小組亦有可能邀請個別教練參加甄選。

主教練甄選機制

甄選將會使用評分制，並由教練總監、青少年發展總監及兩名青少年發展小組成員評核。參與甄選的人士不可參與評分。並以參與評分的人員評分後的平均分計算。

有關應徵的教練所撰寫的訓練計劃，評核標準包括以下事項 (50 分)

能否符合青少年隊訓練日子及排名編排

如何認識及了解隊員的技術特性

如何認識及了解隊員的體能質素

如何加強隊員的團隊合作精神

器材調校的日期、方法與目標

有關應徵教練的個人資歷 (30 分)

教練級數 5 分

教練的教育背景 5 分

是否擔任過青訓隊或青少年隊的教練 5 分

是否帶領過青訓隊或青少年隊參與海外集訓或比賽 5 分

有否教授青少年或學校射箭隊的經驗 5 分

有否參與總會事務 5 分

面試 (20 分)

應徵的教練如在上述兩項的計分差距比最高分的教練低超過 20 分，則不會獲得面試機會

助教甄選機制

甄選將會使用評分制，並由教練總監、青少年發展總監、兩名青少年發展小組成員及獲選的主教練評核。參與甄選的人士不可參與評分。並以參與評分的人員評分後的平均分計算。

有關應徵教練的個人資歷 (50 分)

教練級數 5 分

教練的教育背景 10 分

是否擔任過青訓隊或青少年隊的教練 10 分

是否帶領過青訓隊或青少年隊參與海外集訓或比賽 10 分

有否教授青少年或學校射箭隊的經驗 10 分

有否參與總會事務 5 分

面試 (50 分)

另外，時常出席訓練的技術教練，亦有可能會獲邀請成為青少年隊的助理教練。

6.4 教練管理及請假守則

青少年隊教練由教練小組及青少年發展小組共同管理。隊員或家長可以透過屬會向教練總監或青少年發展總監投訴，兩個小組均會將對教練的投訴記錄在案。

青少年隊教練除了必須遵守總會定下的教練守則外，亦必須嚴守紀律，不限於以下列明事項：

準時出席訓練

出席率由各教練參加集訓隊第一天訓練開始計算，出席率必須達 80%。第一計時段以首 10 次的訓練統計出席率，其後每 5 次訓練作為計時段統計出席率。

出席率以時數計算，遲到或早退將以時數扣除出席率。每小時統計一次出席時間，每遲到 15 分鐘則扣除 1 小時的出席時間。(突發情況例外)

準時的定義為：開始訓練的時間為 0900，教練必須在 0830 或之前在訓練場地內並準備好隨時指導隊員設置靶位，否則扣除 1 小時出席率。

除基本禮貌外亦要注意言行被免滋擾他人、嚴禁粗言穢語、亦需要按教練指示設置及收拾場地

禁止吸煙禁止吸煙或飲酒

不可作出有損總會或青少年隊形象的行為（尤其是穿著青少年隊或印有總會會徽的服飾時）

如多次記錄到遲到、早退、吸煙等的行為，則會視為嚴重違反紀律，青少年發展小組會視乎嚴重性或重複性決定罰則。罰則可以是警告信或直接逐離青少年隊。

如需要請假，必須遵照以下的請假程序：

事假須於 3 日前以電郵申請，並附指明的請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截止時間為訓練前的星期二正午 12 時)，逾時者將被發警告信。

病假於訓練後 3 日內以電郵申請，並附指明的請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截止時間為訓練後的星期二正午 12 時)，逾時者將被發警告信。

如果遇上突發或特殊情況，而無法遵照以上兩項的時間申請請假，方可並應該先透過電郵向總會備案，並提出預期可補回所有文件的日期，否則將視為「無故缺席」，將被發警告信。

所有請假申請表必須親筆簽署，否則該次訓練當作「無故缺席」。如沒有合理解釋而遲交請假信者亦以「無故缺席」，將被發警告信。

請假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

以下為豁免(或不豁免)出席的原因和日數限制

豁免	不豁免
代表中國香港出賽	可控事假
代表香港或總會參加活動	非突發事假
被安排帶領或參加學校活動	帶領參與賽事時並非以青少年隊的教練身份
參加海外資格計分賽或選拔賽	以射手身份參加任何本地賽事(海外資格計分賽及選拔賽除外)
特別請假的原因需獲青少年發展小組通過其申請才可獲豁免(每年度只限豁免4次)	
直系親屬紅白二事	
突發事假	
非可控事假	
病假	

每一次獲豁免的請假，該教練的計時段中的計算課數將會順延一課。

在一個年度內，如教練累積2封警告信，則會立即逐離隊，並取消下一屆的甄選資格

出席率計算公式如下：

Rev: 20260112-B

(該教練實際出席時數 / 該教練需要出席的時數) x 100%

惡劣天氣安排:

如訓練開始前 2 小時，仍然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節訓練活動將取消，所有教練無須到場。計時段中的計算課數將會順延一課。(已獲豁免的請假除外)

如訓練因天氣惡劣而取消，但天文台宣佈提早取消颱風/暴雨訊號時，取消時間為訓練開始前 2 小時或以上，所有教練需準時出席該課訓練活動。

如訓練開始前，天文台宣佈將會於集訓期內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該課訓練活動將取消，而當天訓練出席率以「出席」計算。(已獲豁免的請假除外)

如訓練期間內，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訓練將即時終止，當日各出席教練之出席率以全課出席計算。各參加者需留意當日天文台天氣報告(天氣查詢電話:1878200)。如有疑問，可致電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教練的薪酬將會以「出席」的時數發放。

青少年發展小組對以上的條款有解釋的權力。

7. 海外賽事

7.1 總會派隊參賽的賽事

7.1.1 達標分數及資助金額

有關青少年<參加海外賽事的達標分>及所獲得的資助請參考下表 (獲得的資助額並非保證，是否有 90% 或 70% 資助將取決於執委會通過的整年資助分配預算作準)：

有關資助的分配政策，請參考由賽事委員會訂立的<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海外賽事達標準則、選拔及上訴程序>中，3.5 至 3.8 段，以下為該段落的節錄：

3.5 射手報名時至少需要達到第二達標分。

3.6 達第二達標分而獲通知入選之射手如在出發前於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中的相應弓種

項目達到較高達標分或第一達標分,是次比賽則仍可獲得康文署資助。

3.7 射手於海外賽事中達到較高達標分或第一達標分,是次比賽則仍可獲得康文署資助。

3.8 如射手於海外賽事(排位賽或淘汰賽)獲得獎牌,同樣最高可獲得康文署九成資助。

備註:獲得獎牌(> 9 人/隊)或排名前 1/3(≤ 9 人/隊),有關的成績才會獲得認可。

反曲弓組別

		U21 70M 雙輪達標分			U18 60M 雙輪達標分		
		較高達標分 90% 資助	第一達標分 70% 資助	第二達標分 自資	較高達標分 90% 資助	第一達標分 70% 資助	第二達標分 自資
亞洲賽 及 全國賽	男子	649	615*	595	658	625	612
	女子	620	592*	573	642	622	585
世界賽	男子	659	625*	605	668	635	622
	女子	630	602*	583	652	632	595

U21 複合弓組別

		U21 50M 雙輪達標分			U18 50M 雙輪達標分		
		較高達標分 90% 資助	第一達標分 70% 資助	第二達標分 自資	較高達標分 90% 資助	第一達標分 70% 資助	第二達標分 自資
亞洲賽 及 全國賽	男子	686	660*	640*	670	650*	630*
	女子	681	650*	630*	658	640*	620*
世界賽	男子	696	684*	674	680	660*	640*
	女子	687	660*	654*	664	650*	630

以剛過去的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作參考

U21 男子反曲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59);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35);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05)

U21 女子反曲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30);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12);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583)

U21 男子複合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96);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87);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74)

U21 女子複合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87);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79);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50)

U18 男子反曲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68);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35);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22)

U18 女子反曲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52);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32);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595)

U18 男子複合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80);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79);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65)

U18 女子複合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64);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61);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40)

7.1.2 出賽優先次序

總會秘書處收到海外賽事主辦單位發出的參賽邀請後，會諮詢賽事總監及青少年發展總監意見，決定是否派隊參賽。

決定參賽後，秘書處將會將初步預算及意向書在青少年隊內公布。

合資格的隊員需填妥意向書，並繳交參賽費用，於總會的截止報名日期前親身或郵寄遞交。

遲交或資料不齊全的報名將不獲受理。

優先次序將按照總會的截止遞交意向書日期前的最新隊內排名排列次序，如該次海外賽事並沒有 U15 組別 (即只有 U21 及 U18)，U15 組別的中級組隊員可以於該次隊內排名賽中以 U18 的身份參加隊內排名賽，其餘隊員必須按原有組別參加。

青少年隊隊員亦可以總會的截止遞交意向書日期前的第 180 日至截止日期當天之內的總會認可賽事成績作為<參加海外賽事的達標分>。

一旦落實最終名單所有入選的隊員於報名時所繳交的費用將不會退還，未入選的隊員所繳交的費用則會全數發還。

秘書處一旦公布名單後，隊員申請退賽並獲得青少年發展小組及賽事小組批准後，同時海外賽事主辦方的截止報名日期 3 日前，其參賽資格將會給予下一名達標而落選的隊員。

補上的隊員參賽資格需視乎主辦單位是否接納更改報名的資料、以及機票和住宿能否安排得到。

若射手對選拔結果有異議，可按照選拔及上訴機制向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提出書面上訴，有關申請必須經由所屬屬會提交。

如有餘額，將容許青少年隊以外的合資格射手透過提交分數的方式去參加，該合資格射手必須在總會的截止遞交意向書日期前的第 180 日至截止日期當天之內的總會認可賽事達到 70% 資助額或以上的<參加海外賽事的達標分>才可以自資參加。如果有意向參賽的射手多過餘額的人數，則由青少年發展小組決定人選。

如果該項海外賽事為本地舉行的海外賽事，例如亞洲青少年室內射箭公開賽，獲選的隊員則不可以代表自己的屬會、組織或學校參加比賽。

有關海外賽事的列表及相關的隊內選拔賽的建議日期請參閱附件二

7.2 非總會派隊參賽的賽事

7.2.1 達標分數

隊員須達到達標分數才可以申請參加非總會派隊參加的海外青少年賽事並須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交通、食宿、領隊及教練費用等。達標分數請參閱下表：

	反曲弓 (U21 70M 雙輪 / U18 60M 單輪)	複合弓 (50M 雙輪)
U21 男子	595	640
U21 女子	573	630
U18 男子	612	630
U18 女子	585	620

以剛過去的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作參考

U21 男子反曲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59);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35);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05)

U21 女子反曲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30);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12);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583)

U21 男子複合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96);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87);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74)

U21 女子複合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87);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79);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50)

U18 男子反曲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68);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35);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22)

U18 女子反曲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52);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32);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595)

U18 男子複合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80);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79);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65)

U18 女子複合弓排位第 8 名的分數 (664); 排位賽前 1/3 的分數 (661); 排位賽前 2/3 的分數 (640)

青少年隊隊員只要達到上表記載的任何一個分數即可視為達標。

7.2.2 申請方法

總會秘書處收到海外賽事主辦單位發出的參賽邀請後，會諮詢賽事總監及青少年發展總監意見，如決定容許青少年參加該項賽事則會在青少年隊內公布。

青少年隊員若自行物色到青少年海外賽事，亦可向青少年發展小組提出申請以青少年隊的名義參賽。青少年發展小組會諮詢賽事總監意見後，決定是否容許以青少年隊的名義參加該項賽事。

合資格的隊員需填申請表，並自行尋找領隊、安排交通及食宿等事宜，於總會的截止報名日期前親身或郵寄遞交並繳交參賽費用。

參賽優先次序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並以遞交申請的日期作準。

青少年隊隊員亦可以總會的截止遞交意向書日期前的第 180 日至截止日期當天之內的總會認可賽事成績作為<參加海外賽事的的達標分>。

一旦落實最終名單所有入選的隊員於報名時所繳交的費用將不會退還，未入選的隊員所繳交的費用則會全數發還。

秘書處一旦公布名單後，隊員申請退賽並獲得青少年發展小組及賽事小組批准後，同時海外賽事主辦方的截止報名日期 3 日前，其參賽資格將會給予下一名達標而落選的隊員。

補上的隊員參賽資格需視乎主辦單位是否接納更改報名的資料、以及機票和住宿能否安排得到。

參賽的相關人員亦受總會相關的海外賽事守則及青少年隊紀律守則監管，如發現違規的情況或會作出處分。

完成賽事回港後，領隊需於一個月內遞交領隊報告。

8. 技術教練

技術教練為該名隊員在青少年隊集訓時段外，日常訓練時所接觸的教練。每名隊員只可以申報一名技術教練。

每名技術教練可獲多過一名隊員申報其為技術教練

該名技術教練簽妥<<技術教練出席青少年隊訓練協議>>後，方可以在青少年隊訓練期間出席訓練，並配合訓練計劃的進程指導該隊員，技術教練須為每名申報其為技術教練簽妥上述協議，並以無償的方式出席訓練。

如簽署協議的教練與隊員申報的技術教練不相符，該份協議視作無效。

如技術教練在訓練時間出現干擾訓練進程、騷擾其他隊員或言語上對其他隊員構成滋擾的行為，青少年發展小組有權作出調查及在調查期間暫時禁止該名技術教練出席青少年隊訓練。

協議內容請參閱附件四<<技術教練出席青少年隊訓練協議>>

9. 財政預算及收費

教練費用 52 星期

建議主教練費用每小時 HKD 650

建議助教費用每小時 HKD 450

康文署資助的主教練費用 HKD 516 x 52 星期 x 3 小時 x 1 位 = HKD 80,496

康文署資助的助教費用 HKD 271 x 52 星期 x 3 小時 x 4 位 = HKD 169,104

沒有康文署資助的主教練費用 HKD 144 x 52 星期 x 3 小時 x 1 位 = HKD 22,464

沒有康文署資助的助教費用 HKD 179 x 52 星期 x 3 小時 x 4 位 = HKD 111,696

合共 HKD 383,760

沒有康文署資助的教練費用將會由隊員承擔。

隊內排名賽的裁判費用

主裁判 1 位 HKD 860 (半日) x 6 次 = HKD 5,160

發令長 1 位 HKD 860 (半日) x 6 次 = HKD 5,160

裁判 2 位 HKD 640 (半日) x 6 次 x 2 位 = HKD 7,680

合共 HKD 18,000

器材費用

預計每年需要消耗 100 張 122 cm 靶紙及 200 張 80 cm 6 環靶紙

合共 HKD 4,500

訓練期間的費用

HKD 406,260 (未計算康文署資助的教練費)

HKD 156,660 (計算康文署資助的教練費後的支出)

建議的青少年隊收費

上一年度的隊員人數為 60 人，如以有康文署資助教練費計算，每人一年的費用為 HKD 2,611，建議每半年 HKD 1800 所有已繳費用將不獲發還，青少年隊的盈餘將會用作青少年隊使用。(最終或因應實際情況調節)

海外集訓費用

Rev: 20260112-B

海外集訓基金數額有限，隊員需要自付部份費用，詳細費用將會適時公布。

第一次海外集訓預期會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6 日進行

第二次海外集訓預期會在 2026 年 12 月 22 至 30 日進行

海外賽事費用

在總會派隊參加的比賽中，隊員會因應其可獲得的資助額參賽，並支付部份費用，詳細費用將會適時公布。

附件一 (中文)

請假申請表

敬啟者:

小兒/女* _____ (姓名) _____ (會員編號) 為香港青少年射擊隊隊員/教練*, 因 _____ (原因) 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請假一天, 未能參與集訓, 特此敬告。

隨函附上:(請刪去不適用者)

醫生病假證明書

公開考試或比賽證明書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此致中國香港射擊總會青少年發展總監

隊員家長 / 監護人* 簽名 _____

隊員家長 / 監護人* 姓名 _____ 謹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1) 必須呈交有關有效證明文件, 以作記錄。
- (2) 事假申請須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
- (3) 請假信必須有 / 監護人親筆簽署, 否則當作無故缺席(曠課)。
- (4) 此表格可於總會網頁下載、自行複印或另紙臨摹抄寫。
- (5) 病假申請須於三日內補交集訓當天的醫生證明, 非集訓當天的醫生證明恕不受理。
- (6) 有關三日內或三日前的定義, 請參考 2026 - 2027 香港青少年射擊隊計劃書

附件一 (英文)

Application of Leave

Dear Youth Development Director,

I would like to request for a leave for my son / daughter* _____
(Name) _____ (HKAA Membership Number), member/coach* of the Youth
Archery Squad Team for _____ (YY/MM/DD) due to
_____ (Reas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and understanding.

Attachment: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Medical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of public examination / competition

Other (if any): _____

Parent / guardian* name: _____

Parent / guardian*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Remarks:

- (1) Valid supporting document MUST be attache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ave as a record use.
- (2) A written request for leave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THREE days in advance.
- (3) The written request for leave MUST be signed by the parent/guardian. Otherwise, it would be regarded as absence without reason (truancy).
- (4)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in HKAA's website, printed copy or handwritten copy is accepted.
- (5) Medical certificate(s) issued on the training day MUST be submitted for sick leave applic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s) issued other days are not accepted. It has to be returned to the office within THREE days of the Leave.
- (6) For the definition of "within THREE days" and "at least THREE days", please refer to "Plan of the Hong Kong Youth Archery Squad 2026-2027"

比賽名稱及地點	預計比賽日期	預計隊內排名賽用作選拔的日期	備註
全國青少年射箭錦標賽 (北京)	2026年 5月14至20日		隊員必須達到海外賽事達標分才可申請使用青少年隊名義參賽
全國射箭U12、U14錦標賽 (山東淄博)	2026年 7月9至14日		隊員必須達到海外賽事達標分才可申請使用青少年隊名義參賽
亞洲青少年室內射箭公開賽2026 (香港)	2026年 7月20至24日	2026年5月23日 (後備日期:5月30日)	是次比賽的獲選隊員將會從2026年亞洲青少年射箭錦標賽的落選隊員中選出
全國射箭U16錦標賽 (山東青島)	2026年 7月25至8月1日		隊員必須達到海外賽事達標分才可申請使用青少年隊名義參賽
全國射箭U18錦標賽 (河北石家莊)	2026年 8月15至22日		隊員必須達到海外賽事達標分才可申請使用青少年隊名義參賽
2026年亞洲青少年射箭錦標賽 (阿聯酋2026年亞洲青少年射箭錦標賽阿聯酋)	2026年 8月17至30日	2026年5月23日 (後備日期:5月30日)	
新加坡青年射箭公開賽2026 (新加坡)	2026年 7月3至5日		隊員必須達到海外賽事達標分才可申請使用青少年隊名義參賽

2026-2027 年度香港青少年射箭集訓隊 (上半年度)

技術教練資料

運動員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屬會 _____ 註冊號碼 _____ 射手比賽組別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主要技術教練

技術教練姓名 : _____
技術教練電話號碼 : _____
技術教練電郵地址 : _____
技術教練簽名 : _____

註：1. 填妥以上表格後，煩請於 2026 年 XX 月 XX 日(星期 X)下午 5 點或之前電郵、傳真或親臨本會遞交。

Rev: 20260112-B

附件四 - 技術教練出席青少年隊訓練協議

致:中國香港射箭總會青少年發展小組

本人(名) _____ (註冊號碼: _____)

為

隊員 _____ 的技術教練:

本人願意無償出席青少年隊的集訓,並尊重青少年隊教練團的訓練方針,指導自己的青少年隊隊員時盡量配合青少年隊的訓練安排及在場所有人士。

本人明白亦承諾作為青少年集訓隊員的技術教練,有責任與青少年隊教練團維持良好溝通及合作關係。指導自己的青少年隊隊員時不會主動對其他隊員的射箭技術點評。更不會在私人時間點評其他隊員的射箭技術。

啟